

证券代码：873253

证券简称：安天利信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。

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提高业务发展水平与能力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依据董事会的相关决议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根据董事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至少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董事长担任；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如因委员辞职导致战略委员会委员人数低于规定人数时，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，原委员仍应按规定履行委员职务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，战略委员会日常运作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(六)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战略委员会应将所有研究讨论情况、材料和信息，以报告、建议和总结等形式向董事会提供，供董事会研究和决策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公司管理层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并提供有关决策事项的全部资料。委员会的决策程序如下：

(一) 由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相关材料(如项目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各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)；

(二) 由公司管理层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初审，由公司总经理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；

(三) 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或者控股(参股)企业根据公司管理层的初审意见对外进行相关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，并将洽谈的相关情况上报公司管理层；

(四) 由公司管理层进行评审，由公司总经理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管理层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同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由召集人负责召集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；召集人也未指定人选的，由战略委员会的其他一名委员召集。

临时会议由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。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的，可以随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，该关联委员应回避。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承担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本细则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过”“不足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，修订时亦同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8日